

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控制学院党委发[2018]7号

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控制学院内设机构负责人选拔任 用补充规定》的通知

纪委，各研究所（中心）、机关各科室：

《控制学院内设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补充规定》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委员会

2018年4月22日

控制学院内设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补充规定

根据《浙江大学学院（系）、校部机关及直属单位内设机构设置和内设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工作办法》（党委发[2018]15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院内设机构负责人指学院党政管理岗位担任正科职或副科职的干部。选拔任用内设机构负责人应遵循学校文件规定的选拔任用原则、任职基本条件和资格、选拔任用程序。

二、学院领导班子换届结束一年之内，对内设机构负责人进行统一换届。统一换届结束后，根据工作需要，可按学校程序对个别岗位内设机构负责人进行调整。

三、同一岗位连续任职满2届或满8年的，必须交流或退出现职。距离退休不足4年的，原则上不再担任现职。退出现职的干部，工作表现良好的，根据每年考核情况学院保留其原级别相应经济待遇。

四、学院提拔担任内设机构负责人的，一般采用竞争上岗方式。如果学院缺编，优先考虑面向全校的竞争上岗方式。

五、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确定内设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工作方案和内设机构负责人选拔任用人选。涉及干部提任的，采用票决方式。

六、本规定自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之日起正式实施，

若与上级文件冲突，以上级文件为准。本规定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